

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九月六日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歷經四次修正。茲為因應信用合作社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強化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新增一條條文及一張附表、修正八條條文及八張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修訂並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之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文字表達，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九、十）

二、強化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之資訊揭露：

（一）為強化虧損信用合作社，其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之揭露，經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三）

（二）參採現行日本及韓國規定個別董事酬金超過一定標準者，應單獨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並為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內部管理目標，爰參照「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並考量信用合作社財務狀況，增訂全體理事、監事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個別理事或監事領取酬金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理事或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三）

三、強化內部管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一）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爰修訂相關附表，

以充分揭露內部管理運作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表十五、十八及增訂附表十九)

(二)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之規定，修正特別記載事項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其他：

(一)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之規定，明定信用合作社年報應於社員代表大會召開後，於網站揭露全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明定本準則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會計年度起適用，另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增訂條文第十九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為提高財務資訊及文字表達之明確性，爰修訂相關附表。(修正第十條附表二及第十五條附表十一、十二)